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6—040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污水处理公司本年度已累计收到增值税退税款3,762,072.02元，具体如下：

- 1、2016年3月4日收到2015年9—12月增值税退税款1,485,951.75元；
- 2、2016年4月26日收到2016年第一季度增值税退税款705,189.50元；
- 3、2016年7月29日收到2016年第二季度增值税退税款1,570,930.7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污水处理公司上述退税款于各月确认收入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营业外收入计入其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